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至2019年5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淦雄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雄塑科技《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214,619,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98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4,4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26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79,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 %。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黄锦禧、黄淦雄、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彭晓伟、蔡城、吴端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84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886%;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志波、蔡思维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7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9%;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4.2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度向银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5.2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梁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雄塑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雄塑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铭雄先生于2018年5月15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80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1%,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91%,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3)。

黄铭雄先生于2019年4月4日将其质押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部分股份1,35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1%,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46%,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收到黄铭雄先生的通知,获悉黄铭雄先生将其质押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解除质押原因 |
|---|---|---|---|---|---|---|---|
| 黄铭雄 | 是 | 100 | 2018-05-15 | 2019-5-1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002% | 部分购回 |
| 合计 | - | 100 | - | - | - | 0.0002% | - |

注:股东黄铭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先生系兄弟关系。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铭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315,200股,通过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95,2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510,4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9.2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49,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1%,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4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3.黄铭雄先生提交的《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9】第0301号

致: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塑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雄塑科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雄塑科技章程等规定,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雄塑科技董事会根据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雄塑科技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媒体上刊登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投票方式及程序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雄塑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召开,由雄塑科技董事长黄淦雄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至2019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雄塑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雄塑科技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均为2019年5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雄塑科技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14,400,100股,占雄塑科技总股本的70.5263%。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还有雄塑科技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219,000股,占雄塑科技总股本的0.0720%。

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雄塑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雄塑科技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 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雄塑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黄锦禧、黄淦雄、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彭晓伟、蔡城、吴端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84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886%;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志波、蔡思维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13,7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9%;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2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1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2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 审议《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6. 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 审议《关于制定〈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40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35%;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雄塑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雄塑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王学琛　　王学琛
梁　深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披露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本次资产重组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2月18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

2019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调整资产重组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6),本次交易拟增加交易对方及相应调整原交易对方盛屯集团持有标的资产份额,本次重组方案需重新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重组的定价基准日、支付方式、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相关交易条款将同步调整,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自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中介机构对拟新增交易对方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因原审计机构自身原因,经协商,公司与其解除聘任关系,并已聘请新的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2019年3月6日披露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鉴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南泰大厦17楼17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9,826,14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8.588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德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周晓兵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受让朗诗绿色集团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9,817,143 | 99.9909 | 9,000 | 0.0091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受让朗诗绿色集团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300,581 | 99.9033 | 9,000 | 0.0967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超、张颖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9-030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1月1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9年5月1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SXE16BB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起息日:2019年5月15日

6、到期日:2019年6月20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2.95%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 | 收益计算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
| 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 结构性存款CNYS1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万元 | 2018年2月28日 | 2018年5月28日 | 4.4% | 是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91BBX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万元 | 2018年3月2日 | 2018年6月1日 | 3.3% | 是 |
| 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901) | 保证收益型 | 6,500万元 | 2018年3月21日 | 2018年4月25日 | 4.4% | 是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267 | 保本收益型 | 4,500万元 | 2018年3月30日 | 2018年5月29日 | 3.72% | 是 |
| 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759期(1101188759) | 保证收益型 | 6,500万元 | 2018年4月27日 | 2018年6月27日 | 4.15% | 是 |
| 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462 | 保本收益型 | 4,400万元 | 2018年5月30日 | 2018年6月29日 | 3.7% | 是 |
| 7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 结构性存款CNYS1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900万元 | 2018年5月31日 | 2018年8月31日 | 4.55% | 是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0万元 | 2018年6月4日 | 2018年9月4日 | 3.7% | 是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万元 | 2018年6月4日 | 2018年7月4日 | 3.5% | 是 |
| 1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901) | 保证收益型 | 6,500万元 | 2018年6月28日 | 2018年8月2日 | 4.1% | 是 |
| 1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551 | 保本收益型 | 4,400万元 | 2018年6月29日 | 2018年8月29日 | 4.15% | 是 |
| 12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计划(CA18100300) | 保证收益型 | 1,500万元 | 2018年8月2日 | 2018年11月1日 | 4.1% | 是 |
| 1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901) | 保证收益型 | 6,700万元 | 2018年8月3日 | 2018年9月7日 | 3.75% | 是 |
| 1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728 | 保本收益型 | 4,400万元 | 2018年8月30日 | 2018年10月8日 | 3.07% | 是 |
| 15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 结构性存款SDGA18035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900万元 | 2018年9月4日 | 2018年10月15日 | 3.65% | 是 |
| 1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0万元 | 2018年9月5日 | 2018年11月6日 | 3.4% | 是 |
| 1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901) | 保证收益型 | 6,700万元 | 2018年9月11日 | 2018年10月15日 | 3.45% | 是 |
| 1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826 | 保本收益型 | 4,400万元 | 2018年10月10日 | 2018年11月9日 | 3.07% | 是 |
| 19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 保证收益型 | 6,700万元 | 2018年10月17日 | 2018年11月21日 | 3.55% | 是 |
| 2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 结构性存款(SDGA18049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900万元 | 2018年10月17日 | 2018年11月26日 | 3.55% | 是 |
| 21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 保本收益型 | 1,500万元 | 2018年11月5日 | 七天(到期自动续存) | 1.89% | 是 |
| 2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0万元 | 2018年11月8日 | 2018年12月6日 | 3.1% | 是 |
| 2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904 | 保本收益型 | 4,400万元 | 2018年11月9日 | 2018年12月10日 | 2.84% | 是 |
| 2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 保证收益型 | 6,700万元 | 2018年11月22日 | 2018年12月27日 | 3.7% | 是 |
| 25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 结构性存款(SDGA18068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900万元 | 2018年11月27日 | 2019年1月7日 | 3.45% | 是 |
| 2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0万元 | 2018年12月10日 | 2019年1月13日 | 3.1% | 是 |
| 2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970 | 保本收益型 | 4,400万元 | 2018年12月12日 | 2019年1月14日 | 2.92% | 是 |
| 2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 保证收益型 | 6,700万元 | 2019年1月4日 | 2019年2月8日 | 3.95% | 是 |
| 29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 保本收益型 | 800万元 | 2019年1月4日 | 七天(到期自动续存) | 1.89% | 是 |
| 3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 结构性存款(SDGA19002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万元 | 2019年1月8日 | 2019年2月18日 | 3.9% | 是 |
| 3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2084 | 保本收益型 | 4,500万元 | 2019年1月14日 | 2019年3月29日 | 3.36% | 是 |
| 3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900万元 | 2019年1月16日 | 2019年2月18日 | 3.1% | 是 |
| 3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 保证收益型 | 6,800万元 | 2019年2月13日 | 2019年3月20日 | 3.75% | 是 |
| 34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 结构性存款(SDGA19021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万元 | 2019年2月19日 | 2019年5月20日 | 3.85% | 否 |
| 3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万元 | 2019年2月20日 | 2019年3月27日 | 3.1% | 是 |
| 3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 保证收益型 | 6,800万元 | 2019年3月22日 | 2019年6月20日 | 3.8% | 否 |
| 3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ZH057I)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万元 | 2019年3月28日 | 2019年4月29日 | 3.5% | 是 |
| 3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2239 | 保本收益型 | 4,600万元 | 2019年3月29日 | 2019年6月28日 | 3.55% | 否 |
| 3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万元 | 2019年5月5日 | 2019年6月19日 | 3.15% | 否 |
| 4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SXE16BBX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万元 | 2019年5月15日 | 2019年6月20日 | 2.95% |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4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产品说明书及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